

宣 教 實 踐

評趙紫宸在中色神學方面的努力

溫以諾、王良碧

前言：

本文在評估評趙紫宸在中色神學方面的努力。始於介紹趙氏所採用的研究方法，繼而分析趙氏的思想架構／論據要點，然後評估其功／優點、失敗／缺點。

I. 研究方法：

趙紫宸（以下簡稱趙氏，其他人亦循此例）拒絕把本色神學（林榮洪稱之為相關神學；¹古愛華則用脈絡 context，脈絡化 Contextuality；²Contextualization 另可譯作「處境化」³）看做是基督教信仰與中國文化的對話，因為他認為本色神學是「做」而非「講」出來，「做」的範圍就是基督教的社會責任。他企盼將基督教思想，融入中國人的精神世界中，用中國的方式自然地表達基督教信仰；⁴亦即讓基督教信仰透過傳統文化，在歷史特定處境中，實現中國人的人生理想。⁵

趙氏主要的努力乃在神學上解決本色化的問題，第一步就是要將基督教**純化**，然後**中國化**。⁶先從西方文化的因素中，將基督教分辨出來，以求得基督教真正的本質，此過程分為教會組織、基督教教義兩方面，然後再將基督教應用在中國哲學、倫理，和現實生活的理想上。⁷

在**中國文化**上，趙氏採獨儒法—以儒家作為中國文化的代表。在其思想中，基（基督教）儒（儒家）思想，和一切文化的共通點，是建立在上帝宇宙性的觀念上。⁸

在**西方神學**立場上，他的**第一個階段**是自由神學的信念，包括 Schleiermacher 的宗教經驗、Kant 及 Ritschl 的道德生活、Rauschenbusch 的社會福音等。⁹古氏用**折衷主義**形容趙氏的本色化方法，¹⁰趙氏將不同流派的神學、哲學、心理學，Borden Parker

Bowne 的人格論、Henry Bergson 的創化論、William James 的實用主義，¹¹ 都歸納到自己的思想體系中。二十年代中期，他致力於基儒間的融貫會通，盼以**基督教成全儒家文化**，¹² 二十年代以後，佔主導地位的，則是如何去掌握現代世界這較大的處境，¹³ 亦即他本色化的範圍從與中國文化的關係，轉至處理社會國家大事的脈絡，吳氏則認為自二十年代後期，趙氏已對本色化不感興趣。¹⁴ **本文第二部份起**，多半針對第一階段的本色神學做評論。

第二個階段受新正統主義影響。此時期新正統思想明顯轉變了他的神學方向，¹⁵ 而他在獄中與上帝的會晤，眼見並體會人的軟弱無力，均使其對上帝的啟示、聖靈工作及聖經的看法有了改變，基督論也做了修正。林氏評論趙氏從人本的道德跳到神本的道德，又從三位一體的教義，開創一套入世聖徒的人生觀，顯示其相關神學對**重建中國倫理**有一定的功效。¹⁶ 吳利民指出在三十年代，趙氏仍延續前期繼續提倡精神建設的重要，主要的改變是增加了十字架的訊息，支持他的立場。¹⁷

第三個階段的思想是在共產中國時期。¹⁸ 雖然初期趙氏對共產主義有所保留，但因其本色化神學就是要求**對環境發生關聯**，¹⁹ 無論在任何環境中，信仰必需落實，因此他希望教會能徹底改革，以適應新社會。

II. 思想架構／論據要點：

吳氏說本色化不過是趙氏為讓基督教，達到其在中國社會重建任務的一個階段。²⁰ 趙氏的基督教是「**一種心態**（周如歡譯為「意識」²¹）……基督教的本質是基督的生命，是一種和基督認同的心態」²²，而其神學乃環繞著「**普世的愛**」、「**道德的完整**」兩個觀念而成。²³

愛的觀念是趙氏神學系統的起點，神是愛就成了神人關係中惟一的聯繫。**上帝**之被視為一個人格的上帝，乃因其具有不息之愛的動力的特質，不斷地向著愛的方向走，因此人作為祂愛的對象和祂的延續，也就具有一個人格，朝著愛的方向奮鬥的力量和意志；信仰上帝就是要達成愛的目的。當人無知離開愛的道路，違背上帝賜予的人格，便是**罪**；**死亡**是人格的失落，**得救**是人格的統一。²⁴

古氏認為**人格**是趙氏用以貫通神觀、人觀、基督論和倫理學的概念。²⁵ 趙氏從人

道去了解上帝和宇宙世界，他之用「生命動力」做為上帝人格的構成部份，乃以人為目標。《易經》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」，人格的建立和向上，正符合儒家自我實現的理想，²⁶耶穌恰就是這位完善的君子，他徹底成全了自己的品格。²⁷

古氏並指出趙氏本色化的焦點在**基督論**上，唯有整個生活都跟著基督，才有本色化的可能；²⁸耶穌的經驗（楊牧谷用「**基督意識**」表示）²⁹乃基儒共通點，³⁰他的死向我們顯示上帝的愛，給我們人生予意義，但在趙氏的**救贖觀**中，耶穌那成為我們典範之充滿**愛**的一生，比他的死更加重要。

耶穌之能夠成為救主、被稱為上帝之子，並非因他和上帝有何特殊的關係，乃因其「**道德的完善**」；³¹趙氏用心理學的方法，³²解釋基督所以能活出完美的生活，乃因他尋得了深刻的「**上帝意識**」，歷史上許多偉人，都有一定程度的「**上帝意識**」。³³趙氏早期完全否認耶穌的神性，後來雖作修正，仍認為在救贖的事上，耶穌和孔、孟、蘇格拉底、以賽亞等聖賢只有程度上不同，沒有本質的分別。「**因信稱義**」對趙氏沒有多大意義，³⁴在他的救恩觀中，始終無法克服人當盡責此一心理障礙，後來他對聖靈的工作多些認識，便創了「**以信為直**」的神學名詞以代之。³⁵

趙氏認為基督教所言個人得救，與**社會的救贖**息息相關，只有在一融洽社會裡，個人才能得到真正的滿足，同時每個人要有所改變，才能建立一融洽社會環境，即上帝的國，³⁶這與儒家之透過「**仁**」在不同社會關係中，達致家庭社會融和之倫理目標相同；而儒家的「**仁**」觀與基督教的「**愛**」十分相似，因此基儒間不但有共同的人際關係理想，並有達此理想的共通途徑。³⁷

總言之，對趙氏來說，基督教不僅是套可填補中國人精神空缺的哲學理論，更要緊的它是一充滿活力的生活方式。³⁸

III. 成功／優點：

一、處理基督教與科學理性的關係：

趙氏採自由神學立場，配合儒家那懷疑而理性的傳統，將宗教與科學一樣，置於理性下接受批判，在科學與宗教不一致之處，便以基督教倫理的推動力，逾越科學

的思維。³⁹他既視基督為人，又不信聖經所記載超自然的部份，如童貞女生子、基督復活、神蹟等事，便不提基督教信仰中，不合理性或超乎理性的部份，那些反教份子也就無法攻擊他了。⁴⁰

二、融貫基、儒的大膽嘗試：

1.精確的診斷：趙氏看出長期在西方歷史影響下的基督教，所帶有的缺陷，又在平等條約的護航下，被全盤移植到中國後，所產生的種種問題；他看出儒家思想空有理想、停滯與積弱。而他同時也詳知基儒的長處與特色，例如當時國人引進西方的知識論和自然科學，卻未接受基督教的屬靈根基，他就質疑是否行得通？因此在本色化的意義上，消極方面，他用批判的態度審視被西方傳統扭曲的神學；積極方面，則盼透過本色化重建真正的基督教，趙氏稱這不是折衷，而是創新，企圖對神學作新的詮釋。⁴¹

2.相輔相成的建構：由「思想架構／論據要點」處，可以清楚看見趙氏嫻熟掌握基儒特色，神學系統構思嚴緊細密。透過基督教，給予中國倫理一個形而上的架構，並且提供切實的宗教經驗；他採納經由唯心主義、人格主義所補充的進化主義和實用主義，發展了美國早期社會福音傳統的神學系統，再自由填入儒家文化的內容。在其中基督教解決罪惡之法，可幫助中國人的品德修養；而他之主張社會福音，也在儒家強調倫理的思想方式中，找到根據。⁴²基儒二者相輔相成，水乳交融。

三、勇氣與熱忱：

「基督教不要適合於任何一國的國性，乃要任何一國的思想家與信徒解釋其教理」。在那基督教內部人力物力缺乏、四面楚歌的光景中，趙氏認明本色化是教會存亡的關鍵，便勇往直前，並重視普世教會的合一性。⁴³

除了建立神學體系，在實踐上他創作中國自己的詩歌；雖強調個人的改變先於社會的改造，卻也沒有攔阻他參與社會活動；趙氏完全同意當時中國教會所提之三自原則；他談教會主權、崇拜禮儀的問題；構思教會的建築要能如廟宇之於佛教徒，成為中國信徒屬靈的家；提議教會可以創辦農民銀行、社立學校、社會服務中心；注重農村教會之發展；強調本地文字工作、神學教育之必要。⁴⁴

IV. 失敗／缺點：

一、劇變中現代社會的需求：

其身處的時代，傳統的中國文化本身已經瓦解、舊文化備受質疑、攻擊，⁴⁵人們講求立竿見影的實用性，要求可以解決當時諸多迫切問題，根本不耐煩，並拒絕這樣一個在理想主義的前提中去尋找動力，過於緩慢而間接的精神革命。⁴⁶其後共產主義的唯物無神主義，在意識型態上與基督教有很大的衝突，趙氏雖仍本著「教會……不論在甚麼政權下也有它的任務去履行」，但他的一方面退回靈性上的內省，另一方面卻又片面地強調實踐，使信仰和行動隸屬兩個範疇。⁴⁷

五十年代初期被控訴後，他就沉寂下來了。就其提倡以基督教重建中國社會的實踐標準，來評量其相關神學，可用趙氏 1979 年在信中寫的：「我未能承擔我當盡的責任」為答。⁴⁸然而所謂基督教在中國社會使命之失敗，與他自己對天國的誤解有關，趙氏一直認為天國是個以基督教為基礎，所建立起來的理想社會，徹頭徹尾是地上的事。⁴⁹

二、中國文化上採獨儒法：

趙氏批判道、佛二家之頹唐、消極遁世與虛妄，單以儒家立場代表中國的精神文化，⁵⁰卻忽略了在一般百姓、草根階層中，普遍性的儒釋道混合之民間宗教、文化現象；溫以諾在《中色神學綱要》中提出要除五舊，其中的「舊方法」，便指此種以中國文化就是儒學理論，乃犯以偏概全之謬誤。⁵¹

三、偏差的神學思想：

趙氏的本色化神學，雖持基督教信仰先於中國文化傳統的原則，預先假設福音不會敵不過中國文化，會把背逆自己精神的一切加以審判和破壞。⁵²然而我們可以說他之能完善的融貫基儒思想，正是因其堅持用中國傳統文化去解釋基督教，將重點放在與中國人心態相近的基督教觀念上，⁵³因而建立了一套偏差的、人為的、在特定時中探索生命意義、由下而上的神學。⁵⁴

其上帝觀建基於人本主義，按照人的形象造成的，⁵⁵上帝和人之間的差別只是程度而非本質上的不同；⁵⁶有嗣子論色彩的基督論，古氏稱趙氏的耶穌「變為孔子的俘擄」；⁵⁷人性觀乃神人同性，⁵⁸罪從來不超越人本主義的規範；⁵⁹從道德的角度、

人的自力成聖來看救恩；⁶⁰將理性和經驗提升在聖經之上，認為希伯來書描述耶穌是大祭司，只是文學上的修辭，⁶¹以儒家為前提來詮釋登山寶訓，⁶²早期更斥復活、再臨、天堂、地獄、童貞女生子為牛鬼蛇神的妖言；⁶³後果特別嚴重的是他刪除了末世論。⁶⁴

直到 1927 年為止，其神學模式相當大程度受儒家人本主義塑造，基本論點是以人能自我實現為依歸，古氏說之後趙氏對此就感到不滿，放棄了把基督教神學思想與中國文化融貫起來的嘗試，⁶⁵就學術旅程看來，他本色神學的嘗試是失敗了。

四、教會及基督徒本身的問題：

當時「教會中的組織、思想、型式不是中國本色的」，財務、行政、教會路線上仍仰賴西方宣教士，或受其控制；基督徒包括牧者、宣教士素質參差不齊，許多神學思想的錯誤；教會年輕人數屬小群、又分裂為各宗派，這樣教會群體內部的孱弱，加上外在處境的艱難：非基運動對真正教會的誤解，政權的易手、社會不穩定，都是其失敗的因素。古氏指出在新時代的中國要進行本色神學的任務是非常困難的，卻不足以證明脈絡化的無效。⁶⁶

伍、改善方法或方案：

我們可以從趙氏二十年代的《基督教哲學》到四十年代的《神學四講》、從《耶穌傳》到《聖保羅傳》，看出其神學上的轉變，可惜的是當他發現自己的偏差後，就沒再進一步去修正，其早期融貫會通基督教與中國文化的作品。

可以說他本色神學最大的問題是，站在錯誤的真理根基上，不照著基督，以致被人間的遺傳、和世上的小學所擄（西 二 8），特別早期時，他的生命似尚未被神改變，像吃奶的嬰孩，被異教之風搖動，飄來飄去（弗 四 13-14）。**就因為他在真道上的謬誤，導致他犯了溫氏在中色神學特色中所提出的，消極方面要除之五舊中的舊論調—中西文化一源論，舊方法—獨儒法，及舊陋習—體用之論與融貫論。**⁶⁷

因此溫氏接下來所提積極方面的求三通，正可作為趙氏本色神學之針砭。首先他說，「中色神學不單求『中色』（即具有中國文化……），更應合乎真道。」這真道包括了聖經、耶穌基督以及基督徒應持守的信仰。⁶⁸第二點是通靈命，⁶⁹是建立與三一真神間的恩情關係，生命的聯繫與改變。在這兩者之後才能通文化，包括拆牆

—認清與去除中國文化中攔阻基督教信仰之處，與搭橋—善用中國文化可為媒介者的工作。⁷⁰

「基督教是透過基督、在基督裡的群體生命，基督同時向人彰顯天父的超越性及愛的具體性；人的本體是在教會群體中表現出來，而基督乃在人的倫理抉擇及行動中表現出來。唯有跟隨基督之順服天父榜樣，效法道成肉身並經歷神榮耀之基督的人性，成為基督的門徒，在教會中，倫理生活才有實踐的可能性。」⁷¹ 這段潘霍華的論點，豈不是與趙氏的思想很像嗎？但不同的是，趙氏顯然過於強調基督的人性，忽略了其神性；過於看重今世倫理的實踐，忽略天國的「未然」性。趙氏若能在通真道與通靈命後，再做通文化的工作，深信我們今天將會看見不同的面貌。

附註

- 1.林榮洪：《曲高和寡--趙紫宸的生平及神學》，（香港：中國神學研究院，1994）
- 2.古愛華（Winfried Gluer）：《趙紫宸的神學思想》，（鄧肇明譯，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98），頁 38，見註解 29
- 3.楊牧谷主編：《當代神學辭典》，上下冊〈台北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1997〉，上冊，頁 246，見「處境化」條中，處境化與本色化的分別；
溫以諾：《中色神學綱要》，（加拿大：恩福協會，1999），頁 66
- 4.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102
- 5.同上，頁 38,92
- 6.林榮洪：《曲高和寡》，頁 101-4
- 7.吳利民：《基督教與中國社會變遷》，再版（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90），頁 23-5,35
- 8.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123；溫以諾：《中色神學》，頁 64；吳利民：《中國社會變遷》，頁 29
- 9.林榮洪：《曲高和寡》，頁 308
- 10.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51-2,85,88
- 11.林榮洪：《曲高和寡》，頁 130
- 12.楊牧谷：《神學辭典》，上冊，頁 192,200
- 13.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116,121
- 14.吳利民：《中國社會變遷》，頁 35；古氏則不同意吳氏如此的說法，見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197

- 15.林榮洪：《曲高和寡》，頁 314
- 16.同上，頁 320
- 17.吳利民：《中國社會變遷》，頁 41
- 18.林榮洪：《曲高和寡》，頁 320
- 19.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184
- 20.吳利民：《中國社會變遷》，頁 8
- 21.紹玉銘：（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知識份子對宗教和基督教的反應），《近代中國與基督教論文集》〔林治平主編〕，再版（台北：宇宙光，1981），頁 159
- 22.吳利民：《中國社會變遷》，頁 10
- 23.同上，頁 11；楊牧谷：《神學辭典》，上冊，頁 192
- 24.吳利民：《中國社會變遷》，頁 11-3
- 25.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183
- 26.同上，頁 143,148
- 27.同上，頁 165,164
- 28.同上，頁 120；林榮洪：《曲高和寡》，頁 101
- 29.楊牧谷主編：《神學辭典》，上冊，頁 192
- 30.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108
- 31.吳利民：《中國社會變遷》，頁 14-5
- 32.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157
- 33.吳利民：《中國社會變遷》，頁 15-6
- 34.楊牧谷：《神學辭典》，上冊，頁 192
- 35.林榮洪：《曲高和寡》，頁 318
- 36.吳利民：《中國社會變遷》，頁 9；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72
- 37.吳利民：《中國社會變遷》，頁 32
- 38.同上，頁 9
- 39.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53-8
- 40.林榮洪：《曲高和寡》，頁 159
- 41.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111-2,114,126
- 42.林榮洪：《曲高和寡》，頁 110；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300
- 43.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113,115
- 44.同上，頁 132-5，林榮洪：《曲高和寡》，頁 112-125
- 45.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122,92-93
- 46.同上，頁 16；吳利民：《中國社會變遷》，頁 20；紹玉銘：（二十世紀），頁 160
- 47.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305
- 48.同上

- 49.林榮洪：《曲高和寡》，頁 319,322-3
- 50.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123
- 51.溫以諾：《中色神學》，頁 64-5
- 52.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104,106
- 53.吳利民：《中國社會變遷》，頁 49
- 54.林榮洪：《曲高和寡》，頁 313
- 55.同上，頁 312
- 56.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141.
- 57.同上，頁 184
- 58.林榮洪：《曲高和寡》，頁 311
- 59.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151
- 60.林榮洪：《曲高和寡》，頁 317
- 61.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163
- 62.同上，頁 164
- 63.林榮洪：《曲高和寡》，頁 103
- 64.古愛華：《趙紫宸》，頁 181
- 65.同上，頁 184, 303
- 66.同上，頁 94-101,306
- 67.溫以諾：《中色神學》，頁 63,64,67
- 68.同上，頁 70
- 69.同上，頁 73
- 70.同上，頁 75
- 71.余達心，《潘霍華神學精要》，（中國神學研究院延伸課程錄音帶共五卷）